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7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章仁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強
被　　告　元邑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靖雅
被　　告　李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零肆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元邑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炎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6月5日與原告簽立分期償還契約書協議清償貨款開立4期票據備償。惟第2期票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到期日107年9月30日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現尚積欠原告422,404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份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2,40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
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